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984	53,919
銷售成本		(29,855)	(51,947)
毛利		4,129	1,972
其他收入		753	2,938
經營開支		(10,462)	(9,654)
經營虧損		(5,580)	(4,744)
融資成本		(26,694)	(33,342)
除稅前虧損	5	(32,274)	(38,086)
稅項	6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274)	(38,0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38)
期內虧損		(32,274)	(38,32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2,274)	(38,3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85	(1,6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985	(1,6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1,289)</u>	<u>(39,974)</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229)	(38,258)
非控股權益		(45)	(66)
		<u>(32,274)</u>	<u>(38,324)</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350)	(39,746)
非控股權益		61	(228)
		<u>(31,289)</u>	<u>(39,974)</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0.8 港仙)</u>	<u>(2.1 港仙)</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u>(0.8 港仙)</u>	<u>(2.1 港仙)</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	2,871
商譽		1,993	1,993
		<u>5,408</u>	<u>4,8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53	10,124
應收貿易賬款	9	9,194	18,537
可收回稅項		189	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1,096	136,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525	55,143
		<u>456,157</u>	<u>220,873</u>
<b>資產總值</b>		<u><b>461,565</b></u>	<u><b>225,737</b></u>
<b>權益</b>			
股本	10	739,240	299,240
儲備		(415,115)	(340,4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4,125	(41,174)
非控股權益		16,252	16,191
<b>權益總額</b>		<u><b>340,377</b></u>	<u><b>(24,983)</b></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382	1,4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3,225	6,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610	145,229
應付董事之款項		2,104	2,594
銀行借貸—有抵押		—	1,125
可換股債券		99,867	93,494
		<u>120,806</u>	<u>249,28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461,565</b></u>	<u><b>225,737</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335,351</b></u>	<u><b>(28,414)</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340,759</b></u>	<u><b>(23,550)</b></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納入全年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直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且尚未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迄今為止，其得出結論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出售酒店業務及財務策劃服務業務，故本集團改變其可呈報分類之內部組織及組成，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及製造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408</u>	<u>31,576</u>	<u>-</u>	<u>33,984</u>	<u>-</u>	<u>33,9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27)</u>	<u>(486)</u>	<u>(509)</u>	<u>(1,922)</u>	<u>-</u>	<u>(1,922)</u>
利息收入				481	-	481
雜項收入				272	-	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10)	-	(4,410)
利息支出				<u>(26,695)</u>	<u>-</u>	<u>(26,695)</u>
除稅前虧損				(32,274)	-	(32,274)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期內虧損				<u>(32,274)</u>	<u>-</u>	<u>(32,27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及製造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82</u>	<u>53,037</u>	<u>-</u>	<u>53,919</u>	<u>16,071</u>	<u>69,9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22)</u>	<u>(1,536)</u>	<u>-</u>	<u>(4,258)</u>	<u>(913)</u>	<u>(5,171)</u>
利息收入				1,835	-	1,835
雜項收入				1,103	-	1,103
未分配公司支出				(3,424)	-	(3,424)
利息支出				(33,342)	(45)	(33,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720</u>	<u>720</u>
除稅前虧損				(38,086)	(238)	(38,324)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期內虧損				<u>(38,086)</u>	<u>(238)</u>	<u>(38,324)</u>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 4. 收益

收益指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期內於收入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	2,408	882
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貨品銷售	<u>31,576</u>	<u>53,037</u>
	<b>33,984</b>	53,919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	10,895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u>-</u>	<u>5,176</u>
合計	<u><b>33,984</b></u>	<u><b>69,990</b></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683	2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52	4,680
利息收入	<u>(481)</u>	<u>(1,835)</u>

#### 6.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每股虧損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一持續經營業務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32.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8.3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40,797,79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39,396,961股)計算。

由於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並可能會不時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額外延長30至60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57	9,681
31至60日	2,126	4,018
61至90日	124	976
90日以上	887	3,862
	<u>9,194</u>	<u>18,5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現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增加(附註1)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u></u>	<u><u>1,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2,400	299,24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2)	400,000	4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	<u>4,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7,392,400</u></u>	<u><u>739,240</u></u>

(1)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多達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從500,000,000港元變為1,000,000,000港元及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 本公司5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期內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32	3,420
31至60日	-	2,926
61至90日	308	344
超過90日	<u>285</u>	<u>155</u>
	<u><u>3,225</u></u>	<u><u>6,845</u></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利率可能不斷上升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緩慢、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由於市場萎縮，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半年度」）採納保守策略管理整體市場的固有高達約風險，收入為約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半年度」）的0.9百萬港元增加2.7倍。由於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市場萎縮，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收入從去年半年度的53.0百萬港元下降40.8%至本半年度31.4百萬港元。

於本半年度，本公司已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4,000,000,000股股份的新股份配售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5百萬港元，其中147.5百萬港元用於結付其他短期貸款（包括利息）。

### 財務回顧

於本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34.0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53.9百萬港元（重列）減少37.0%。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市場萎縮所致。

於本半年度，毛利為4.1百萬港元，是去年半年度1.9百萬港元（重列）的1.1倍。毛利率方面，本期數字為12.1%，較去年半年度之3.7%增長8.4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歸功於信用擔保及以內部財務資源所產生投資業務的財務收入。

於本半年度，經營開支為10.5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9.7百萬港元（重列）上升8.4%，此乃由於若干募資活動產生的專業費所致。

本半年度之融資成本為26.7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33.3百萬港元（重列）減少。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短期貸款（包括利息）還款147.5百萬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3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28.4百萬港元)。按流動資產456.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20.8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7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9)。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即總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1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豁免其有權利要求償還的金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101.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6.9百萬港元減少35.9百萬港元(26.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 資本結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多達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從500,000,000港元變為1,000,000,000港元及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總面值為為40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5百萬港元，即每股0.09875港元(經扣除配售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i) 102百萬港元用於可換股債券還款；(ii) 141.5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iii) 餘額用於開發現有融資平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7.5百萬港元已用於結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餘額247.5百萬港元按一般營運資金持有，用於贖回102百萬港元的未還款可換股債券及開發融資平台。

此外，本公司5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半年度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批准發行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及本公司已悉數贖回102百萬港元的全部未還款可換股債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員工(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尚未行使的一切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30%總限額」)。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的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為期30日期間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 (v)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不得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中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
- (vi)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維持有效10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據此獲授出。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737,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

## 前景

隨著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新股配售，本集團已卸下沉重的財務成本負擔並開啟新的篇章。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各專業英才，激發本集團在不同領域的發展。本集團現在正嘗試拓展在中國的現有融資平台；然而，經營環境尤其是經濟及監管環境很具挑戰性。本集團亦繼續找尋商機，擴大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將努力從內部及外部資金方面對其提供資金，滿足任何額外資本需求。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企管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意見有正確的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由於其事務在身而並無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0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華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審核、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張華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享英先生、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